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第二十三屆系學會組織憲章修訂草案



主編 賴宗聖
編輯 李承學
吳振毅
顧問 陳建勛
2012/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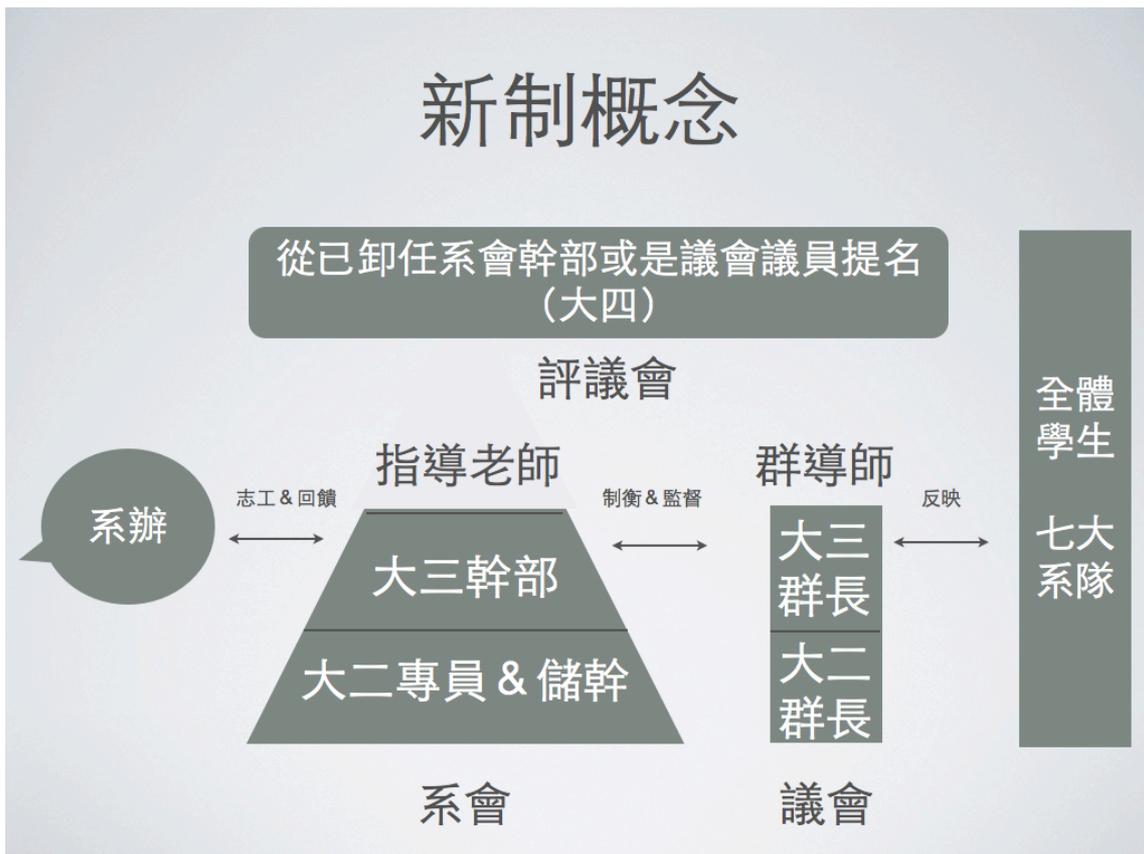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系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 修訂
第二十屆系學會會長 陳建勛 編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提案修訂
提案人 賴宗聖

前言

系學會成立的目的是什麼？系學會的使命與願景是什麼？為什麼要辦這些活動？為什麼要繳系費？我有沒有權利知道錢用在哪裡甚至是決定該用在哪裡？我是企管系系上的一份子，我也有繳系費，可是這些定義、預算擬定、審議、決策甚至連活動都離我太遠。

這一套新體制就是要讓身為企管系一份子的你不要再忽視自己的權益，忽略自己的重要性。只要是企管人，都有權力參與系上事務或發表意見，都有義務了解東海企管的傳統與精神，一起為這大家庭盡一份心力，讓企管之花在校園的各個角落越開越大！

體制



改制目的

- (一) 凝聚企管系全體師生向心力。
- (二) 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公民素養，增加公共事務參與率。
- (三) 維繫優良傳統，同時發揮創新、創意、創業的企管精神。

改制辦法

- (一) 延用舊制系學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章程修訂時須經三分之一系代表連署，由學會長招開系代表大會，出席人數須達四分之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系代表同意，方得成立。
- (二) 舊制對於系代表之定義為系學會成員、各班班代以及各系隊代表。
- (三) 草案應以公告張貼、網路宣傳、紙本、口頭方式宣傳並為期一週。一週後方可招開公聽會，所有會員皆可出席發表意見。公聽會後可於當日或擇日舉行系代表大會，公開不記名投票。公聽會相關事項另行公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系學會』或『本會』，為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本系內部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條

本會宗旨：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學生自治精神，以追求學學以致用，促進系所發展，維繫系所和諧，捍衛學生權益，爭取會員福祉為目的，建立良好傳承。

第三條

本會會址於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新管院M467室。

第四條

凡本系在學擁有學籍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

第五條

本會依照組織章程規定，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六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系議會以及學生評議會三個機關組成之。

第七條

本會會徽為一四分之三圓，中間為一英文字母A以及BUSINESS字樣，顏色及底色不限。

第八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之規定。

第二章會員

第九條

基本會員，凡是本系在學學生擁有學籍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

第十條

基本會員權益

- （一）參與系辦公室以及本系老師所舉辦的活動。
- （二）加入本系系隊。
- （三）加入群的編制。
- （四）享有發言權、投票權、罷免權、表決權、提案權。
- （五）四年級可參加畢業典禮以及謝師宴。

第十一條

基本會員限制

- （一）不能加入學生行政中心、學生系議會或是學生評議會等組織擔任擁有決策權之幹部。
- （二）不能被提名為正、副會長或者是議員的候選人。

第十二條

正式會員，凡是本系在學學生擁有學籍，並已繳納完整四年之系費者始成為本會正式會員。

第十三條

正式會員權益

- (一) 可參與本系及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 (二) 享有發言權、投票權、罷免權、表決權、提案權。
- (三) 有被提名為正、副會長以及議員候選人的權利。
- (四) 有擔任行政中心幹部的權利。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凡是本會基本會員以及正式會員皆應盡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法規、決議。
- (二) 維護本系及本會名譽。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被提名資格為三年級的正式會員，由正式會員以及普通會員全體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於選罷法中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學生行政中心之最高領導人及負責人，受全體會員之付託行使其職權並有義務出席系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第十九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正、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召集各部會一級主管互選之，並交付學生系議會同意。互選辦法於選罷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如期產生時，最遲應於新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補選，如遇補選後仍然無法順利產生，應由學生系議會議長代其職權。補選辦法於選罷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應確實落實章程內容並尊重議會決議及評議會裁決結果。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籌辦各類型活動。其最高首長為系學會全體會員選出之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三條

中心設立相關部會，各部會主管經由人事任選法實施後，由會長提名交由議會審理，同意後聘任之。人事任命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心秘書長由會長直接聘任，無須經過議會同意。

第二十五條

中心有向學生系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會長應率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有接受學生系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第二十六條

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正、副會長與各部會主管組成。會長、副會長應協調各部會業務內容。其實施辦法於行政會議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各部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於行政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中心之幹部、專員之行為依獎懲法辦理。

第五章 學生系議會

第二十九條

學生系議會，以下簡稱系議會，為本系最高立法審議機構。系議會議員由正式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代表行使職權。

第三十條

議員任期為兩年，不得連任。並應宣誓，誓詞同會長、副會長就職誓詞。

第三十一條

系議會議員以群為選區選舉之，選出之群長即為議員。議會議員由二、三年級群長擔任並置有各群印章，以便行使職權。選舉、罷免法另於選罷法中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系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 (一) 行使會長所提名部會主管任命之同意權。
- (二) 審查中心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只提議。
- (三) 決議議員及會長所提之議案。
- (四) 質詢中心之工作，會長應率各部主管備詢。
- (五) 對系辦提出建議案。
- (六)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
- (七) 對中心提出糾正案、彈劾案，並送請學生評議會處理。

第三十三條

議會議員應積極盡其監督之責，為全體會員發聲並維護權益。

第三十四條

系議會設置議長、副議長、秘書共三人，正、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於選罷法中另定之。秘書由議長直接任命。

第三十五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 依法主持會議。
- (二) 應出席本系系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當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如果正、副議長皆無法行使職權，由秘書召集議員投票選出臨時議長。於選罷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系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一) 常會：召集辦法於常會法另定之。

(二) 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第三十八條

系議會會議須滿足下列事項始得召開：

(一) 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含正、副議長）。

(二) 各群代表印章需全數列席。

(三) 印章持有人一定要是該群二年級或三年級群長，不可請其他群代理。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中各項決議以群代表印章表決之，非以人數為表決單位。

第四十條

系議會提出糾正案、彈劾案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所有群印章皆蓋章通過始得交付學生評議會決議。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中相關的言論與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不當行為。若有上述之不當行為，應參照獎懲法辦理。獎懲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系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以及學生評議會之各級幹部。

第四十三條

系議會各項決議時程、程序、未完成之議案補救方法以及施行細則除本憲章已訂定之門檻外，其餘皆於議會審議法另定之。議會審議法之修訂需送請學生評議會審核。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四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為本會最高仲裁、評議機構。

第四十五條

評議會由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與系議會議員卸任成員組成，設有九名常任評議委員，由現任評議委員記名投票選出。候選人可自由提名，以十五名候選人為下限，不足由現任評議委員提名。評議委員不受選罷法約束。

第四十六條

評議會委員職權如下：

(一) 關於本章程及其他法規相互發生疑慮之解釋。

(二) 關於本會內部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 關於懲戒申訴之評議。

(四) 關於重大爭議會請系主任及其他老師共同評議。

(五) 決議系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與糾正案。

(六) 審核議會審議法、獎懲法。

(七) 監督本會憲章是否被落實，運作流程是否違背憲章。

第四十七條

評議會設有評議主席、副主席、秘書共三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之，採多數決議。主席應參與系務會議。

第四十八條

評議會之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召開，採多數決議。所作評議對於本會具有強制約束力，行政中心與系議會應遵循評議會之決議。決議後行政中心需撰寫書面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評議會於解釋章程時需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人員決議之。

第五十條

施行細則以及其他未定事項於評議法另定之。

第七章 系學會之權限

第五十一條

本會權限如下：

- (一) 決議並執行學生事務。
- (二) 協調資源分配。
- (三) 本會對系上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本章程與相關法規參與系主任協商。

第八章 經費

第五十二條

系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 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收入。
- (四) 企業贊助之廣告收入。
- (五) 自由樂捐。
- (六) 系辦公室與系友贊助。
- (七) 存款利息。
- (八) 其它由學校認定合法之收入。

第五十三條

系學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過系議會議員以議會審議法通過之。議會審議法另定之。

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為系學會最高法令謂之一級法，其餘議會修訂之法規歸類為二級法，不得與此章程相抵觸。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辦法如下：

（一）由三分之二議員提議，三分之二議員出席，群代表印章均一致通過，送交至評議會決議通過，始得修訂。

（二）由會長提請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出席，群代表印章均一致通過，送交至評議會決議通過，始得修訂。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訂案經議會修訂，評議會通過後，由會長公佈、執行之。修訂後之章程需公告於公佈欄。

第五十七條

本會章程及法規不得抵觸國家法令以及校規。

第五十八條

本會章程以及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公文流程

第五十九條

行政中心各項提案、企劃須經議會審議再交至評議會復查，方可送交至課外活動組。

第十一章 印章

第六十條

本會設有系會會長印章、各一級部會主管印章、各群代表印章、評議委員主席印章，以印章行使表決、復查、審議、評議之權。非經議會審議通過，不得擅自轉讓或代理行使職權。

第十二章 一級活動

第六十一條

為達延續傳承之目的設有行政中心必要執行之一級活動內容。

第六十二條

一級活動設立宗旨為以下：

（一）永續經營之理念。

（二）維繫優良傳統並以此為基礎創新並追求學以致用。

第六十三條

以下分別敘述一級活動之目的：

迎新活動：讓大一新生能更快融入大學生活與系上事務，培養其對系上公共事務的參與度。

送舊活動：讓大四學長姐對東海校園留下美好的回憶以及畢業典禮與謝師宴相關事宜。

全體社員活動：建立本系內部之和諧氛圍，增加會員彼此之間的交流、聯誼、競技之良性競爭機會，提供更完整的會員服務項目。

傳情活動：營利事業項目，在東海校園創造良好之品牌形象並展現社團實力。

營隊活動：在全國各高中職學生中建立良好形象，增加社會正面觀感與知名度。